

陆丰市财政局文件

陆财农〔2021〕45号

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农田建设 补助资金（第 2 批）的通知

市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广东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农田建设补助资金（第 2 批）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〔2021〕50 号），现将 2021 年中央财政农田建设补助资金（第 2 批）下达给你局（详见附表），收入列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13 农林支出”。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下达资金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相关工作。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农田建设补助资金》（第 1 批）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〔2020〕162 号）此前已下达部分资金，本次下达剩余资金（附件 2）。请按照《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

《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》（财农[2019]46号）等有关文件规定，抓紧做好2021年资金拨付和项目组织实施等工作。

二、2021年中央财政农田建设资金已纳入中央直达资金范围，请严格按照预算法规定和中央直达资金有关管理要求，做好该项直达资金管理工作。及时将资金分解和落实到具体项目，切实加快预算执行，并加强资金监管，不得挤占、截留或挪用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三、根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要求及相关管理办法，请结合资金分配情况，同时做好2021年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（附件3），并加强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1、2021年中央财政农田建设补助资金（第2批）
安排表

2、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附件1:

2021年中央财政农田建设补助资金（第2批）安排表

单位：万元

单位	项目名称	功能分类科目	合计	提前下达 金额	本次下 达金额	地方多元化 投入
市农业农村局	2021年中央财政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第二批	2300252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	1658.8203	1481.8203	177	189